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建设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业”）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鹤龄”）投资建设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鹤龄投资建设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1）南京鹤龄以代建合作方式租赁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制药”）按照中药煎制中心生产、存储要求拟新建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恒发路 21 号），租赁建筑物面积约 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超过 10 年（起租期根据厂房建设并交付进度情况最终确定），租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3,193.42 万元（其中包含以租金形式支付的厂房装修改造费用 1,423 万元）。（2）南京鹤龄为搬迁改造购置中药煎制服务中心生产设备等费用合计不超过 906.58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的议案》（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代建合作方式租赁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拟新建厂房，并将对厂房装修改造工程进行全程监督审计，确保租赁价格公允以及租赁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20 年 3 月 31 日